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何江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杰林与被告何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651 号】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第二日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